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为参加 漯河市体育中心 的 漯河市体育中心五人制笼式足球场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漯河市体育中心五人制笼式足球场项目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526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15.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4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